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名称：金新北路南侧土地泰龙路口进行围挡项目

委 托 人：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咨 询 人：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全称）：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金新北路南侧土地奉龙路口进行围挡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

3.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终结。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金额为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咨询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计取。

四、咨询工作事项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五、词语定义

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后自然终止。

八、其他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分公司 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

委 托 人：（盖章）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洋滨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咨 询 人：（盖章）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收款授权书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分公司为我司在汕头设立的合法的分支机构，为方便更好地履行合同内容和纳税人义务及按时在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完税，现特委托汕头市龙湖分公司负责汕头市全市范围内相关业务相应费用的收取，并由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分公司出具收款发票，汕头分公司的具体收款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账号：3916801001001935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MAK6G4066P

特此委托！

广州嘉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 4 月 21 日